

100年前， 一位女性主义者的改嫁之路（三）



时尚社交名媛周稚芙



其中最吸引人的就是穿着洁白婚纱的新娘，旁边先生穿着西服领带。二三十年代居然有这么时尚的婚礼，出乎我的意料，就有意识地收集了有关婚礼的部分。

那个时候的婚礼，就已经不限地面了，海、空都有。

1929年，国民革命军的航空司令刘沛泉是在飞机上结的婚。一来是为了追求浪漫，二来是因为当时飞机事故率高，民众不敢坐飞机，以此给民航做宣传。

全程还有一架摄像机记录，后来出了个新闻纪录片，在上海的影院里上映。

1935年，滑稽演员徐卓呆的女儿徐綦，和著名报人孙漱石的儿子孙志超，在上海第六号轮渡上结婚，是中国第一场水上婚礼。

还有一股风气在慢慢流行，就是婚礼仪式在越来越简约、文明，最先在上层社会和知识界盛行。

比如漫画家王石之

结婚的时候，只是在报纸上发了一封请柬，说要请亲朋好友吃饭，朋友到了现场才知道他要结婚。不收礼金，也没有婚礼仪式，只有一位证婚人，大家一起吃个饭，就算结过婚了。

就说当年已经超脱到这么一种程度，到了一种不可理解的不重视，你说现在的人能达到这个境界吗？

电影《末代皇帝》剧照，郭君梅饰演淑妃文绣

离婚，在民国几乎只是男人的权利，历史上也只见男出女，不见女出男。但在20世纪30年代，曾经有一股由妇女提出的离婚潮。她们很多是受到了文绣和溥仪离婚案的鼓励。

文绣是溥仪的淑妃，在溥仪搬出皇宫后，她和溥仪、皇后婉容一起生活在天津张园的一栋洋房里。文绣和佣人住在偏房里头，溥仪和婉容住在楼上。

溥仪当时很时髦，喝咖啡，吃西餐，开汽车，打高尔夫球，都是带着婉容，从来没有

带着文绣。甚至结婚9年，她都没有和溥仪同过房。

1931年8月的一天，文绣突然离开了当时的住所，差遣身边的佣人回去通知溥仪：“我要和他离婚。”历史上还从没有过敢和皇帝离婚的妃子。

我分析了一下，文绣为什么要离婚？

一是因为1930年颁布的民法典，规定了“一夫一妻制”，相当于不再鼓励妾的存在，文绣自己也不认可妃子的身份。

二是因为文绣的妹妹文珊，是一个思想比较超前的女性，加上闺蜜玉芬，两个人鼓励文绣一定要脱离这种不幸的生活。于是文绣鼓起勇气提出离婚，因为她感到“不能再用封建伦理观念，来强行维系这种不幸的婚姻了。”

文绣的堂哥是很反对她离婚的，他给她接连写了两封信，上面说，文绣给溥仪做妃子是家族的荣耀，被虐待也只能忍耐牺牲，还连带着文珊一起骂，说文珊是离婚幕后的罪魁祸首。

溥仪当时虽然是废帝，但在皇族圈子里他还是以皇帝自居，这一下子颜面扫地。他也召集了一批律师，商量对策，说一定不能闹上法院。最后两个人讨价还价，他给了文绣5.5万银两，两个人就离婚了。

文绣后来把赡养费分给了玉芬、文珊，付了律师费等等，自己只剩下了2.6万元左右。离婚之后，她成了小学老师，日本投降之后，她和一名少校军官再婚了。

这件事后来在历史上被称为“妃子革命”，既然是“革命”，必然有社会影响。我翻阅了此后两年的报纸，发现华北地区报道了很多女性发动的离婚案。

比如北平地区的一个妇女李王氏，在法庭上控诉自己的丈夫：“我嫁李仲玉六七年了，他不养活我，并且有白面嗜好，逼我为娼，把我押在南市窑子里。我实在不能再跟他了，请求离婚。”

有画报出了七期《严华周璇婚变特刊》来八卦

再比如1937年，袁世凯的女儿袁祐贞，和曹锟的儿子曹士岳，按照当年的标准称得上

是门当户对了，但是结婚仅五个月就闹上了法庭。

曹士岳喜怒无常，又经常去花街柳巷，一天晚上醉酒回家，袁祐贞指责他了几句，他竟然把袁祐贞的右臂给拧断了。

袁祐贞娘家知道了，大为震怒，立刻报警把曹士岳抓了起来。虽然曹家找了很多有权有势的人试图调解，但是袁家坚持要告曹士岳家暴，要求离婚。

还有消息说，袁祐贞当时已经有了身孕，因为这件事还流了产。曹士岳离开警局后倒是很快就回复正常了，每天吃喝玩乐。

六月份，两家第一次达成和解，同意离婚，但是具体条件还没有商量好。袁祐贞于是再次上诉法院，要求法院扣押曹家的不动产。曹家没办法，只得向袁家支付了“出洋费”12万元，让她出国调养。



民国摄影家陈嘉震和影星貂斑华订婚失败，对簿公堂。